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行銷研究	2	2			2															
品牌管理	2	2			2															
金融市場	2	2			2															
證券管理	2	2					2													
商業談判	2	2					2													
國際企業管理	2	2					2													
新產品行銷	2	2					2													
創業管理	2	2					2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	4	4					2	2												
非營利事業組織經營策略與管理	2	2						2												
服務品質管理	2	2						2						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	2	2						2												
消費者行為	2	2						2												
服務業管理	2	2						2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二)	4	4								2	2									
金融行銷	2	2								2										
投資學	2	2								2										
連鎖企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
顧客關係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
知識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
企業個案研析	2	2								2										
高科技投資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
國際服務業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	
財經時事分析	2	2										2								
連鎖加盟管理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				
風險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	
績效評估與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	
學習型組織	2	2										2								
投資規劃與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	
國際貿易實務	2	2											2							
門市營運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物流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流通事業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創新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供應鏈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全面品質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科技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職涯規劃	2	2															2			
勞動市場分析	2	2															2			
網路應用與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2			
勞資關係	2	2															2			
人力訓練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			2			
產業競爭分析	2	2															2			
基金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2			
證券市場與經營實務	2	2															2			
公司理財	2	2															2			
研究專題實習	0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	
教學專業實習	0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教學輔助學習生	
教育專案實習	0	8		1	1		1	1		1	1		1	1		1	1	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	
小計	114	138	10	3	12	3	12	3	12	3	16	3	16	3	18	3	18	3		
至少應修	25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	128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5 學分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備註			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授課	實習		

備註：

(一)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。

(二)本系(科)學生跨校、跨所系(科)、跨部、跨學制選修學分數之上限，視為等同年級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 105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，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